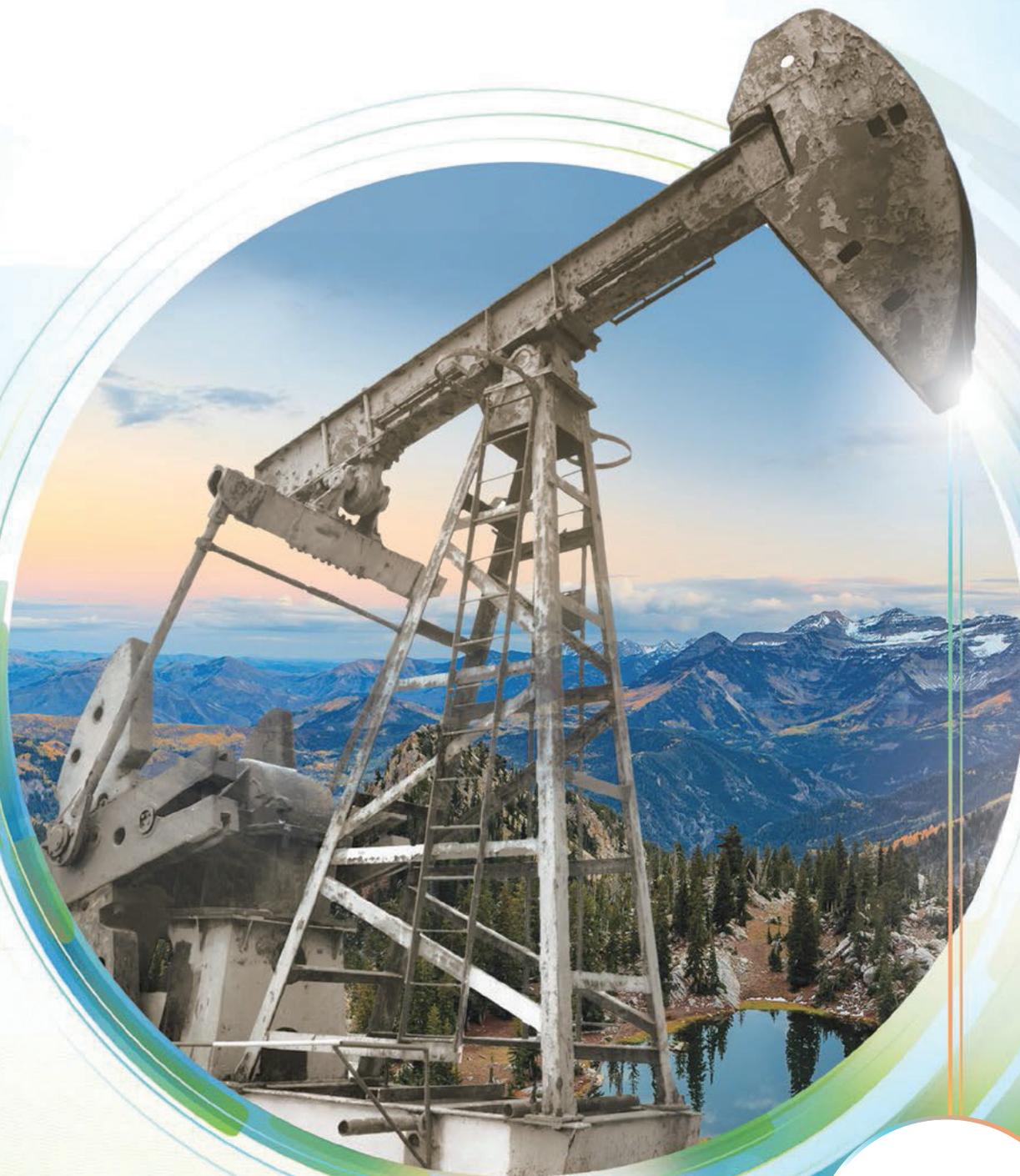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80



董事

執行董事：

樊麗真(主席)

黃曉東

周里洋

劉炬

鄧有聲

張錦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律師

蕭一峰律師行

希仕廷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文哲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樊麗真

周里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請輸入：「632HK」。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18	889
經營虧損		(16,768)	(27,945)
年內溢利／(虧損)		134,316	(1,486,20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32,075	(1,487,57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就年內溢利／(虧損)		4.07	(45.8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4.09	(45.06)
攤薄(仙)			
-就年內溢利／(虧損)		4.07	(45.8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4.09	(45.06)
平均股東權益		481,145	1,157,856
平均動用資本		570,707	1,455,9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	—
股東權益		547,182	415,107
動用資本	2	662,090	479,324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23.5%	(102.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27.5%	(128.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5.9%	4.8%

附註：

1. 總負債=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溢利／(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過去的兩年半，石油價格(WTI)從每桶100美元以上暴跌至不足每桶27美元，惟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探底後反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石油價格回升並穩定在每桶50美元左右。時至今日，本公司的猶他州油氣田運作正常。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受惠於天然氣價格回升，以及鑽井及營運成本下降，油氣田資產因而得以重估升值。因此，年內溢利達134,000,000港元。

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達成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天減產1.2百萬桶以削減全球原油供應，油氣市場趨於樂觀。OPEC於其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報告中指出：「價格日漸上揚、鑽井效率以及北美洲油井產能提升，令全球石油市場似乎出現石油供應復甦勢頭」。大部分預測顯示，石油價格正處於回升之中。然而，市場仍有諸多不明朗因素及種種挑戰。因此，我們將正確評估各種狀況，當機會來臨時會考慮引入擁有雄厚財力的新投資者，以擴充天然氣及石油業務及／或拓展新業務發展項目。

二零一六年亦為承前啟後的一年。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黃坤先生因受到疾病持續困擾及經過兩次腦顱手術後需要延長修養時間以便康復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上述所有職務。我們十分感謝黃先生為本公司多年來所付出的巨大貢獻，並衷心祝願他今後能萬事順遂。而本人於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此外，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人堅信，我們定必齊心合力、眾志成城，為本集團增添新動力，寫下成功的新篇章。

主席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

55歲，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8.HK)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彼協助下獲取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之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黃曉東先生

48歲，於金融業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熟悉中國大陸及香港資本市場財務安排，如風險投資、直接投資、併購、股本融資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黃曉東先生曾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4)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及先前曾於美國WI Harper Group和JP Morgan Chase Bank任職管理層。黃先生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

周里洋先生

58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於中信嘉華銀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香港及美國的銀行機構、投資基金和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逾10年，涉及能源、物流、金融、基建、電子商務及醫藥等眾多領域。

周先生在公司管理、企業併購、項目投資和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周先生亦擁有超過10年在中國政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周先生持有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和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一職。

劉炬先生

43歲，高級經濟師，遼寧大學國際金融系經濟學學士，海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金融管理及多元化投資的豐富經驗，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國際結算部主任，錦州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天津銀行業協會理事，天津創投協會副會長，現為中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鄧有聲先生

54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hina Agritech Inc.(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張錦成先生

54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於證券買賣、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股權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48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執業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效力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中兩間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主要職責為核數、稅務及協助中國和香港企業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柏先生

60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顧問，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彼為節能及環境關注聯盟之榮譽秘書及常務理事。陳先生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陳先生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瑞豐現正進行清盤，有關清盤於陳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後開始。

袁秀英女士

5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袁女士擁有逾20年的豐富法律執業經驗，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合夥人。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法律學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兼職法律學講師。

袁女士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任監護委員會常駐成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法律顧問。袁女士亦曾任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凱先生，項目經理

張凱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的開發和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現名長江大學），主修石油開發工程，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CACT Operator Group (CNOOC與意大利阿吉普(AGIP)、美國雪佛龍(Chevron)和德士古(Texaco)合作的作業公司)及美國丹文能源(Devon Energy)擁有連續19年的工作經驗，擁有鑽井、油田開發的豐富技術和管理經驗。

楊文哲先生，公司秘書

楊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稅務以及企業合規方面積逾20年經驗。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職務逾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8,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199,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及其他收入。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0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45.86港仙)。每股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4,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損為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9,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仍然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毛損率為121%(二零一五年：15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2,0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87,577,000港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回升以及猶他州油氣田鑽井及營運成本下降令本集團撥回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202,905,000港元。

業務回顧

再生塑料業務

再生塑料市場仍然持續處於低迷狀態，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原油價格仍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及中國政府繼續奉行嚴格的環保政策，導致再生塑料需求萎縮，再生塑料價格亦下挫。考慮到再生塑料市場的困境在可預見的將來難以有任何重大改善，本公司經慎重考慮，決定終止再生塑料業務，以便將資源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其他可盈利的潛在新商機。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錄得天然氣銷售約8,411千立方英尺，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銷售石油約1,4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年內，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田已獲得持久恆定之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年內，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106,000美元(相當於約827,000港元)。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探明及概算之總儲量及淨儲量約為：

	石油及凝析油(千桶)		天然氣(百萬立方英尺)	
	總儲量	淨儲量	總儲量	淨儲量
探明已開發生產	15.5	8.2	11.5	5.9
探明已開發未生產	8.4	5.6	2,270.4	1,464.7
探明未開發	1,089.6	817.2	126,625.0	92,919.4
探明總量(1P)	1,113.5	831.0	128,906.9	94,390.0
概算已開發未生產	134.3	76.0	218.3	120.8
概算總量	134.3	76.0	218.3	120.8
探明+概算總量(2P)	1,247.8	906.9	129,125.1	94,510.8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田之儲量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報者並無重大不同。

前景

二零一六年石油天然氣價格在經歷了二零一五年的大幅下挫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觸底反彈，二零一六年末與二零一五年末相比，油價(WTI)和天然氣價(Henry Hub)反彈幅度分別約為45%和63%，但整體水平仍然處在較長期的相對低位。與此同時，石油天然氣的鑽井及營運成本也從高位時的二零一二年持續大幅降低。

展望二零一七年，美國經濟處於逐步復甦之中，美國新一屆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擴張基建、鼓勵本土製造業和減稅等政策有可能進一步刺激美國國內經濟，這將有利於對能源需求的增加和油氣價格的進一步回升。美國政府對美國國內油氣行業採取鼓勵政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經營環境有望繼續改善。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底達成限產協議對油價也有一定拉升作用。總體來看，二零一七年全球油氣供需將繼續保持寬鬆狀態，油氣價格有望穩中向好。在此形勢下，降低成本仍然是油氣經營的關鍵因素，為此也會為油氣行業的聯合、兼併帶來諸多機會。

本公司已專注其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配套，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後勤配套設施。

因應這一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著力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鑽井成本已大幅下降的有利條件，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3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0.2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4.7%(二零一五年：3.9%)。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前景」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人(二零一五年：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謹此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之目的為告知公眾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有關本公司正在執行的政策、規定及規則，完全符合資產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的相關法律規定，並沒有任何逾越和違反此類法律、政策、規定的事例發生。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發展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於美國猶他州擁有6個油氣田商業開發生產合同區塊，總面積3,692英畝。該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重要的油氣產區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距鹽湖城東南方向約三百公里，位於韋納爾鎮的南邊。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的活動以表明本公司在環境與社會方面的主要政策。

政策由董事負責批准制定，包括：

- 環境管理與可持續性；
- 健康與安全；
- 僱員關懷及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與可持續性

上述政策最終完成及執行會交由當地管理團隊，結合所在地有關政策、規則及監察系統，以確保獲有效實施及遵從。

由於最近兩年，特別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原油市場低迷，全球經濟處於不穩定的波動狀態。本公司沒有擴張上游油氣開採業務，美國油氣田生產處於較低規模。生產的安全、環保和健康記錄良好，自二零一零年收購美國油田並從事相關業務以來，迄今為止未有任何違反當地安全、環保和健康相關條例的記錄報告。本公司整體運行安全，平穩，可靠。

本集團和下屬美國附屬公司保持高效溝通，亦同美國聯邦土地管理局及猶他州石油、天然氣及採礦部門等相關政府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使本集團能及時知悉相關法例和法規的所有最新發展，及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實踐，為本集團評估及調整現有政策和規則提供有效和及時的支援。環境保護、安全健康、僱員關懷及社區建設作為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一環，為本集團在當地開展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提供了有效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十分注重油田營運對周邊環境和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我們以嚴格遵循當地環保法規和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在現有各個生產環節嚴守所有環境法例及法規，透過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盡可能減低及消除與油田營運相關的環境影響，如氣體排放、污水排放、預防漏油、廢物處理等，這些措施包括定期檢查及維護相關設備、運送污水至適當的處理設施作出處理、提示僱員嚴密監察、及時報告、跟進改善計劃等。由於目前猶他州油氣田維持較低規模的生產運營，實際氣體和污水的排放也都維持在非常之低的水平，因此未對周邊環境造成任何實質性的影響。

本集團還積極參與報廢井的回填和相關井場的複墾。在根據美國聯邦土地管理局或石油及天然氣部門的所有作業要求規範對報廢井場進行全井段封塞之外，還根據環保要求對井場進行自然地貌的復原，植被的原樣復種，低窪地按需要開挖引導渠等。

環境管理及可持續性已完全引入本集團管理，應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行政執行。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處理所在地營運，透過使用再生紙、雙面印刷、節能燈具，在非辦公時間關閉辦公室用電設備（電腦、影印機等），調節空調溫度以減低電力消耗等方式實施綠色辦公，盡最大可能營造高效和節能的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出任何環保建議，並提供等多個途徑與僱員和管理層維持良好溝通。

健康與安全

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工藝流程複雜多樣，牽涉的相關產業鏈上的合作方、承接業務的承包商和物料供應商等眾多。一套行之有效、嚴謹、健全的安全措施就成為各項工作順利開展的基礎。本公司在油氣田運營的各個環節嚴守監管職責，切實貫徹落實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對業務的所有承包商和供應商嚴格挑選，督導其作業符合健康與安全條例的要求。

僱員是公司的重要資產，保障安全健康及提供力所能及的福利是我們的首要義務及責任，也是公司業務良性發展，持續運營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人身意外保險和外出旅行保險，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油氣田所在地的有關保險計劃是本集團統籌安排的重要一環。在油氣田運作方面，所有訪客包括行政人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核數師等均須於作業期間一直接受並遵從該指定現場的安全指引。承包商必須遵循合規合法的健康和安全條例以展開各項工作。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和安全培訓證書也必須根據要求及時獲取、申報及更新。

本集團致力達到全集團所有設施和辦公室零健康與安全意外事故的目標。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團隊將積極推廣落實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管理文化。如有必要董事會將會就健康與安全事宜另撥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傷亡意外報告及其它可記錄健康與安全事故報告。

關懷僱員

本集團認可並尊重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建立目標堅定、專業勤勉及敬業奉公的僱員團隊是本公司長期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奉行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不以年齡、婚姻狀況、國籍、民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及文化的不同而區別對待。我們的文化與行為守則對工作場合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在各經營地均嚴守當地勞工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監控平等僱用政策及嚴禁僱用任何兒童或非自願勞工。我們鼓勵與僱員進行溝通、回饋及討論，以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及互相理解的文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符合業內的當地市場水準。積極推廣屬地化原則，美國附屬公司員工的聘用以當地人優先，積極促進屬地經濟發展，同所在地合資格承包商和供應商密切合作。

所有新獲聘員工均須完成本公司的標準試用期。在成功完成試用期後，可獲提供額外個人醫療福利，參加強積金計劃作為員工個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為讓僱員發展及裝備必要技能以勝任其工作職能，本集團根據需要和意願提供額外培訓課程、內部在職培訓及同輩輔導。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公司之不披露／保密政策，嚴禁利用內幕消息進行股票和任何相關衍生品的交易。任何僱員觸犯所在地法規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內部聆訊及終止聘用。

回饋社區

本集團理解工業化的油氣開採會對當地的環境產生潛在的破壞性影響。我們努力減少這種影響，維持公開的溝通管道，虛心接受所在地有關部門的督導，並盡可能回饋受影響地區，以建立和維持和諧共融的社區為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願意加快及擴大社會服務範圍，積極尋求更多回饋社區的方法，無論是用人力還是財力資源支援社區建設，做出力所能及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至3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36,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樊麗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曉東
周里洋
劉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鄧有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錦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樊麗真女士、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周里洋先生及袁秀英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持有股份總數目	
林群	1,045,000	–	1,045,000	0.03%
陳筠柏	1,000,000	–	1,000,000	0.03%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黃曉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林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陳筠柏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袁秀英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9,530,000	22.79%
LPJ Standard Oil Enginee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9.86%
蘇權國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9.86%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71%及100%。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任何採購。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全年內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黃曉東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與黃曉東先生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前任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前任主席黃坤先生因在海外就醫故而並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林群先生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並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新委任董事均會獲發一套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就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義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年內，公司秘書出席了相關專業研討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坤(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4	—	—	2/2
樊麗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4	—	—	—
黃曉東	4/4	1/2	—	—
周里洋	4/4	—	—	—
劉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4	—	—	—
鄧有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4	—	—	—
張錦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4/4	2/2	2/2	2/2
陳筠柏(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4	2/2	2/2	2/2
袁秀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4	1/2	0/2	0/2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酬金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制定明確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樊麗真女士(執行董事兼該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750
其他核證服務	100
	<u>850</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79頁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6,877,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要懷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無形資產約600,600,000港元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管理層認為，須就本年度無形資產撥回減值金額約202,905,000港元。此結論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當中涉及管理層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就管理層之無形資產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評價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 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5	518	889
其他收入	6	7,668	310
		8,186	1,199
開支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806	1,624
石油及天然氣折舊、消耗及攤銷		338	634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5	54
其他經營開支		294	475
行政開支		23,501	26,357
		24,954	29,144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7	(16,768)	(27,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15)	(1,0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3)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09,456)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02,905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0,000
		-	(9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83,535	(1,929,412)
	9	(48,450)	469,16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5,085	(1,460,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769)	(25,95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4,316	(1,486,200)
攤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844	(1,461,6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9)	(25,954)
		132,075	(1,487,57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	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7	977
		2,241	1,377
		134,316	(1,486,2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844	(1,461,6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9)	(25,954)
		<u>132,075</u>	<u>(1,487,57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	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7	977
		<u>2,241</u>	<u>1,377</u>
		<u>134,316</u>	<u>(1,486,200)</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基本及攤薄		<u>4.07</u>	<u>(45.86)</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09</u>	<u>(45.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367	88,426
無形資產	15	600,600	397,800
		688,967	486,2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857	7,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735	17,459
		9,592	24,7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3,469	11,7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19	33,000	20,000
		36,469	31,700
流動負債淨額		(26,877)	(6,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090	479,3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31,436	82,986
資產退用承擔	21	3,579	3,579
		135,015	86,565
資產淨值		527,075	392,7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2	324,552	324,552
儲備		<u>222,630</u>	<u>90,5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182	415,107
非控股權益		<u>(20,107)</u>	<u>(22,348)</u>
權益總額		<u>527,075</u>	<u>392,759</u>

第31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里洋
執行董事

黃曉東
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766	(1,955,3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615	1,0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利息收入		(3)	(3)
折舊、消耗及攤銷		475	1,134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09,456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28,396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0,00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25)	(2,57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9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690)	(26,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82	9,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06)	(2,206)
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814)	(19,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4)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17,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5)	17,3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080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13,000	16,000
已付利息		(2,615)	(1,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5	17,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24)	14,9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9	2,48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17	4,735	17,4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152	2,219,923	(10,556)	403,851	55,875	(1,092,641)	1,900,604	(23,725)	1,876,87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487,577)	(1,487,577)	1,377	(1,486,200)
行使之購股權	400	2,663	-	-	(983)	-	2,080	-	2,080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2,850)	12,85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42,042	(2,567,368)	415,107	(22,348)	392,7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2,075	132,075	2,241	134,316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23)	12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41,919	(2,435,170)	547,182	(20,107)	527,0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6,8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02,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最大股東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供本集團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如需要)。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會得以改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可見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2.3中概述。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2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將予釐定的日期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產可分為下列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購入用途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條件允許及合適時，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個別財務資產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得到數據：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嚴重或持續下降。

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內資產債務人償還能力及與組內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虧損額於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確認。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撥回數額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減值撥回日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之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無抵押貸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無抵押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授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以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這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益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若適用)可得到可靠之估量，則收入確認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此情況一般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手段時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其他收入於其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18	–	518
分部溢利／(虧損)	201,264	(769)	200,495
未分配收入			7,665
未分配開支			(22,792)
融資成本			(2,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除稅前溢利			182,766
所得稅開支			(48,450)
年內溢利			134,316
分部資產	692,575	16	692,591
未分配資產			5,968
總資產			698,559
分部負債	5,552	–	5,552
遞延稅項負債			131,436
未分配負債			34,496
總負債			171,484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利息收入	3	–	
折舊、消耗及攤銷	338	–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889	-	889
分部虧損	(1,911,965)	(25,954)	(1,937,9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917)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000
未分配收入			154
未分配開支			(25,643)
融資成本			(1,041)
除稅前虧損			(1,955,366)
所得稅抵免			469,166
年內虧損			(1,486,200)
分部資產	490,021	785	490,806
未分配資產			20,218
總資產			511,024
分部負債	5,520	6,011	11,531
遞延稅項負債			82,986
未分配負債			23,748
總負債			118,265
折舊、消耗及攤銷	634	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28,3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09,4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點)	–	–	278	10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18	889	688,689	486,125
	518	889	688,967	486,226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特定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的收入為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9,000港元)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518	889
總收入	518	889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其他	7,665	307
	<u>7,668</u>	<u>3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	2,571
	<u>–</u>	<u>2,571</u>
其他收入總額	<u>7,668</u>	<u>2,88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2,615	1,041
	<u>2,615</u>	<u>1,041</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消耗及攤銷	475	1,1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530	3,94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750	1,080
— 其他核證服務	100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09,456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0,0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9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876	12,478
— 退休計劃供款	215	224
	<u>11,876</u>	<u>12,4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28,396
	<u>–</u>	<u>28,3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本年度	<u>48,450</u>	<u>(469,16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3,535</u>	<u>(1,929,412)</u>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5,709	(471,7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5)	(403)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2,020	3,0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8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2)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8,450</u>	<u>(469,1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769)</u>	<u>(25,954)</u>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27)	(4,282)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127	4,282
所得稅開支	<u>—</u>	<u>—</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再生塑料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再生塑料業務之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2,571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28,396)
行政開支	(769)	(129)
除稅前虧損	(769)	(25,954)
所得稅	—	—
年內虧損	(769)	(25,954)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	14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32,075	(1,487,5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3,75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07	(45.86)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32,075	(1,487,57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千港元)	(769)	(25,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32,844	(1,461,6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3,75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09	(45.06)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千港元)	(769)	(25,9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3,75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237)	(0.80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245,520	3,241,520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	2,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5,520	3,243,7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076	—	—	2,076
黃曉東	—	1,200	18	1,218
周里洋	—	1,560	18	1,578
樊麗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358	5	363
張錦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239	5	244
劉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239	—	239
鄧有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239	5	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300	—	—	300
陳筠柏	300	—	—	300
袁秀英	300	—	—	300
	2,976	3,835	51	6,862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2,592	—	—	2,592
羅永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900	9	909
黃曉東	—	1,200	18	1,218
周里洋	—	1,560	18	1,578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300	—	—	300
陳筠柏	300	—	—	300
袁秀英	300	—	—	300
	<u>3,492</u>	<u>3,660</u>	<u>45</u>	<u>7,19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8	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u>1,574</u>	<u>8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519	913	12,471	1,824	104,727
添置	–	–	4	–	4
撤銷	–	(828)	(312)	–	(1,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519	85	12,163	1,824	103,591
添置	–	–	5	306	311
出售	–	–	–	(446)	(4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19	85	12,168	1,684	103,4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8	913	12,203	1,432	15,526
年內扣除	226	–	108	392	726
撤銷時抵銷	–	(828)	(259)	–	(1,0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4	85	12,052	1,824	15,165
年內扣除	233	–	53	84	370
出售時抵銷	–	–	–	(446)	(4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85	12,105	1,462	15,0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82	–	63	222	88,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15	–	111	–	88,426

15.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92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256
年內攤銷	408
年內減值	<u>1,909,4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21,120
年內攤銷	105
年內減值撥回	<u>(202,9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8,3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800</u>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33年(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0%。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評估有關資訊後，鑑於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較先前數年之預測大幅上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多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約202,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1,909,4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01	3,737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495	1,163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附註(a))	69,929	69,929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b))	28,396	28,396
其他應收款項	1,861	2,439
	103,182	105,66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	(69,929)	(69,929)
減：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附註(b))	(28,396)	(28,396)
	4,857	7,3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取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初步代價中的500,000美元。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認為餘款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減值。本公司仍在追回餘額的還款。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再生塑料業務大幅下滑，故並無作出銷售交易，以避免潛在虧損。鑑於該業務分部之整體營運環境，本集團決定就相關貿易按金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附註(a)及(b)所述者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5	17,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17,45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4,735,000港元及17,459,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和其他款項	3,469	5,688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附註)	—	6,012
	3,469	11,700

附註：該結餘指應付Kong Rise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Kong Rise Limited撤銷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清償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u>33,000</u>	<u>20,000</u>

其他無抵押貸款按介乎8厘至10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按月利率1厘每日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償還)。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5,197	(13,045)	552,152
於損益確認	<u>(467,736)</u>	<u>(1,430)</u>	<u>(469,1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461	(14,475)	82,986
於損益確認	<u>49,686</u>	<u>(1,236)</u>	<u>48,4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147</u>	<u>(15,711)</u>	<u>131,43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11)	(14,475)
遞延稅項負債	<u>147,147</u>	<u>97,461</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1,436</u>	<u>82,98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21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資產退用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9</u>	<u>3,579</u>

資產退用承擔(「資產退用承擔」)為就與本集團因租賃期屆滿停止生產而堵塞及放棄所有油氣井及修復場地表面之承擔相關之成本作出之撥備。

2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245,520	324,552	3,241,520	324,152
行使之購股權(附註)	<u>—</u>	<u>—</u>	<u>4,000</u>	<u>4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5,520</u>	<u>324,552</u>	<u>3,245,520</u>	<u>324,55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已按行使價每股0.52港元予以行使，導致本公司合共發行4,000,000股新普通股，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063,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約983,000港元)。行使購股權產生所得款項淨額2,0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0,210	0.7087	189,970	0.7533
已行使	-	-	(4,000)	0.52
已失效	(500)	0.5200	(35,760)	0.9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49,710	0.7093	150,210	0.7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49,710	0.7093	150,210	0.708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約為0.55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	3,600,000	0.4666
(於二零一六年十 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9,500,000	-	-	-	9,500,000	0.52
周里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
黃曉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
林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	5,000,000	0.52
陳筠柏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52
袁秀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	5,000,000	0.52
			<u>58,100,000</u>	<u>-</u>	<u>-</u>	<u>-</u>	<u>58,100,000</u>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5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4,810,000	-	-	-	24,81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	-	-	-	2,200,000	1.0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900,000	-	-	(500,000)	30,400,000	0.52
			<u>92,110,000</u>	<u>-</u>	<u>-</u>	<u>(500,000)</u>	<u>91,610,000</u>	
			<u>150,210,000</u>	<u>-</u>	<u>-</u>	<u>(500,000)</u>	<u>149,7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56年(二零一五年：3.56年)。

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將自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後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8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2,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20,823	45,348	55,875	(443,292)	1,878,7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08,563)	(1,808,563)
行使之購股權	2,663	-	(983)	-	1,680
失效之購股權	-	-	(12,850)	12,8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42,042	(2,239,005)	71,8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16)	(2,216)
失效之購股權	-	-	(123)	1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3,486	45,348	41,919	(2,241,098)	69,655

24. 儲備(續)

附註：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約為27,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829,000港元)。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承租。租約期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3	3,247
二年至五年內	1,808	112
	<u>4,331</u>	<u>3,3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6,811	7,1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5
	<u>6,862</u>	<u>7,197</u>

(b)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人士之利息費用	<u>—</u>	<u>95</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27.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i) 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	3,6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5	17,459
	<u>7,091</u>	<u>21,061</u>

(ii) 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9	11,700
— 其他無抵押貸款	33,000	20,000
	<u>36,469</u>	<u>31,7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2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本集團營運所屬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港元。然而，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27.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27.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見附註27.1(i)。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5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充裕資源以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載述之基準償還來年之債務。

27.6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33,000	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17,459)
淨負債	28,265	2,541
權益總額	527,075	392,759
淨負債權益比率	5.4%	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66,344	455,4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9	2,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1	16,372
	6,740	18,6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	2,048
其他無抵押貸款	33,000	20,000
	34,364	22,048
流動負債淨額	(27,624)	(3,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720	452,0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4,513	55,668
資產淨值	394,207	396,423
權益		
股本	324,552	324,552
儲備	69,655	71,871
權益總額	394,207	396,423

周里洋
執行董事

黃曉東
執行董事

3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天然氣及石油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2,097	977	(24,425)	(26,52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44	400	4,318	4,174
				<u>2,241</u>	<u>1,377</u>	<u>(20,107)</u>	<u>(22,3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0,327	71,09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47)	(6,058)
資產淨值	70,280	65,03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8,112	26,015
收入	—	—
年內溢利	5,242	2,4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42	2,4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97	97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	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18	889	97,367	408,413	444,1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766	(1,955,366)	(125,960)	(166,597)	(401,4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450)	469,166	1,979	3,983	97,576
年內溢利／(虧損)	134,316	(1,486,200)	(123,981)	(162,614)	(303,87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844	(1,461,623)	(119,954)	(155,259)	(296,4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9)	(25,954)	(3,171)	(6,168)	(6,82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	400	413	(761)	(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7	977	(1,269)	(426)	(515)
	134,316	(1,486,200)	(123,981)	(162,614)	(303,871)
總資產	698,559	511,024	2,453,087	2,597,555	2,824,390
總負債	(171,484)	(118,265)	(576,208)	(577,407)	(582,922)
資產淨值	527,075	392,759	1,876,879	2,020,148	2,241,468